

#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德市发改价管〔2021〕13号

---

##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德阳市 2021 年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和《德阳市 2021 年市级涉企 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区（市、县）发改局、经开区发统局、高新区发改局：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增强收费政策透明度，根据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四川省 2020 年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603 号）和《关于发布四川省省级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507 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省级收费目录清单中授权市级政府定价的收费项目标准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法律、行政法规、《四川省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和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项目，自动进入目录清单。

二、凡未纳入中央和省级定价目录清单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和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均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三、目录清单中公示的收费项目标准为截至本通知公布之日我市仍在执行的项目标准。市发改委对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目录清单相关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授权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等有关内容由各区（市、县）公示。

附件：1.德阳市 2021 年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德阳市 2021 年市级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15日



## 附件 1

## 德阳市 2021 年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定价方式
1	机动车停放 服务收费	(一) 临时占道停车泊位差别化收费标准 (二)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 (含在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点以及公办的医院、学校、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体育场馆、公园等公益机构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停车场所停车的), 详见文件。	德市发改价管 (2021) 2 号	区(市、 县)人民 政府	公安局、城管 执法局	是	政府定价
2	生活垃圾 处理费	1. 城市居民(含暂住) 8 元/户·月 2.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5 元/人·月 3. 企事业单位交通运输工具; 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网点; 自运垃圾, 详见文件	川办发(2006) 28 号 德市价费 (2003) 073 号	区(市、 县)人民 政府	住建局	是	政府定价
3	医疗废弃物 处置费	计重征收: 年医疗废物超过 160 公斤的医疗机构或个体诊所 4.72 元/公斤(中江 5.05 元/公斤) 包年征收: 年医疗废物 160 公斤及以下的医疗机构或个体诊所分两档: 一、100 公斤及以下 400 元/年; 二、100—160 公斤 700 元/年(中江分别为 500 元/年和 800 元/年)	德市发改费 (2018) 13 号	市人民政 府	住建局、城管 执法部门、卫 健委	是	政府指导 价
4	生猪定点屠 宰服务费收 费	具体标准由各区(市、县)制定		区(市、 县)人民 政府	农业部门	是	政府定价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定价方式
5	仲裁收费	1. 争议金额 1000 元以下：80 元。 2. 1001-50000 元：4%。 3. 50001-100000 元：3%。 4. 100001-200000 元：2%。 5. 200001-500000 元：1%。 6. 500001-1000000 元：0.5%。 7. 1000001 元以上部分：0.25%。	《仲裁法》，国 办发(1995)44 号,财综(2010) 19 号,川价函 (2000)104 号	国家、省 发展改革 委	司法部门	是	政府指导价

备注： 目录清单中的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定价部门负责解释，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生猪定点屠宰服务费收费暂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待《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修订后，按新规定放开。

## 附件 2

### 德阳市 2021 年市级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收费范围和对象	行业主管部门
1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临时占道停车泊位差别化收费标准 （二）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 （含在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公共停车场点以及公办的医院、学校、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体育场馆、公园等公益机构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停车场所停车的），详见文件。	德市发改价管〔2021〕2号	区（市、县）人民政府	企业和个人	公安局、城管执法局
2	生活垃圾处理费	1、城市居民（含暂住）8元/户。月 2、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2.5元/人。月 3、企事业单位交通运输工具；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网点；自运垃圾，详见文件。	川办发〔2006〕28号 德市价费〔2003〕073号	区（市、县）人民政府	企业和个人	住建局
3	医疗废弃物处置费	1、计重征收：年医疗废物超过160公斤的医疗机构或个体诊所4.72元/公斤（中江5.05元/公斤） 2、包年征收：年医疗废物160公斤及以下的医疗机构或个体诊所分两档：一、100公斤及以下400元/年；二、100—160公斤700元/年（中江分别为500元/年和800元/年）	德市发改费〔2018〕13号	市人民政府	企业和个人	住建局、城管执法局、卫健委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收费范围和对象	行业主管部门
4	仲裁收费	1. 争议金额 1000 元以下：80 元。 2. 1001-50000 元：4%。 3. 50001-100000 元：3%。 4. 100001-200000 元：2%。 5. 200001-500000 元：1%。 6. 500001-1000000 元：0.5%。 7. 1000001 元以上部分：0.25%。	《仲裁法》，国办发（1995）44 号，财综（2010）19 号，川价函（2000）104 号	国家、省发展改革委	企业和个人	司法部门
5	生猪定点屠宰服务费收费	具体标准由各区（市、县）制定		区（市、县）人民政府	企业和个人	农业部门

备注：目录清单中的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定价部门负责解释，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生猪定点屠宰服务费收费暂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待《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修订后，按新规定放开。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司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

---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印发

---